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

100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，進而激發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，訂定「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**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系學生，於在學期間以系上名義參加與國際性、全國及區域性或校內正式競賽，表現優異並具獲獎證明文件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須於得獎當學期，備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獎勵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予以獎助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 
一、申請表乙份(至系網頁下載)。  
二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資料乙份。  
三、獲獎證明文件足資證明代表本系參與競賽，或該競賽由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  
四、獲獎作品照片(解析度不低於300dpi)或影音檔資料。
- 第五條 凡本系學生參加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競賽獲獎者，依附表所列獎勵標準予以獎勵。二人以上組隊參賽時，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。
- 第六條 前條各項獎勵金金額，由系上專款酌予補助至經費用完為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

競賽等級	校內性		全國及區域性		國際性	
競賽等級 認定標準	校內各團體、 學院所辦之校內競賽		政府機構或校外團體 所辦之全國及區域性 競賽		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須 有3個國家(含)以上參 與競賽。	
獎勵項目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第一名	<u>1,500元</u>	<u>2,000元</u>	3,500元	5,000元	5,000元	7,000元
第二名	<u>1,000元</u>	<u>1,500元</u>	2,500元	4,000元	4,000元	6,000元
第三名	<u>500元</u>	<u>1,000元</u>	1,500元	3,000元	3,000元	5,000元

備註：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以獲獎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。

## 會計系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獎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比賽名稱		
獲獎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及區域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性	
作品名稱	(若無作品名稱，請填寫比賽名稱)	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冠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季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申請獎勵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
申請人	班級：	學號：
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E-mail：	
指導老師	(若無，請填寫無，不要空白)	
競賽提報	是否已至本校競賽系統提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未至系統提報者，不得申請)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影本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盃及獎牌照片(請提供高解析度之電子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照片 4-10 張(請提供高解析度之電子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獎助金名冊 (團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視競賽性質提供附件)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結果	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決議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核給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系主任

填表說明：

- 1 依據「會計系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2 申請表內灰色之字體，請於閱讀後刪除。粗框內為系辦公室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3 若申請獎勵類別為「團體」，申請人資料請填寫 1 位當代表，並檢附「學生獎助金名冊」。
- 4 申請案若經系務會議(約 1 個月開 1 次)審核通過，將通知申請人至系辦公室填寫領據。申請人填寫領據後，將由本系製作請款文件，檢附領據與會議紀錄，陳請財團法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核撥獎勵金(約半個月~1 個月)。

## 會計系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獎金

## 學生獎助金名冊

序號	班級	學號	姓名
範例	四會一 A	B1032500X	王小明

請自行增刪表格，並刪除範例。